**关于申报2025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社科联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，各高校社科处（科研处），各有关研究单位：

 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社科界加强应用对策研究，2025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申报工作即日起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江苏改革发展中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努力推出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1.申报对象。本年度课题主要面向各高校、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等各有关研究单位。上述单位主要以课题组暨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形式申报课题，需每位课题组成员签字确认。**每位课题负责人限报1项，每个单位限报30项。**

2.申报选题。2025年度课题指南分为**面上课题选题及专项课题选题（科技创新服务与新质生产力专项、期刊出版专项）**，各地、各单位及专家学者可参考课题指南细化参考选题或自行确定选题，鼓励实证研究和对策研究。具体选题指南见附件，可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研究特长选择具体申报项目类型。

**3.申报时间。6月12日至7月11日。**

**4.申报方式。申报人须在“精品工程申报系统”中注册填写有关信息（http://www.jsskl-xxgl.cn/project/login），下载填写 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《申请书》，电子版（pdf格式）上传至申报系统，纸质版一式一份于7月11日前寄送至省社科联科研中心。**课题设计论证请严格按照申请书要求填写，如不符合填写要求，形式审查不予通过。

5.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，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同时申报不同科研项目。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、省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联各类研究课题在研的，近三年已立项两次以上省社科联年度课题的或项目被终止、撤销的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课题。

三、立项管理

**1.2025年度面上课题设重点资助项目50项，每项资助5000元；一般资助项目150项，每项资助3000元。科技创新服务与新质生产力专项课题设重点资助项目10项，每项资助30000元；一般项目30项，每项资助10000元。期刊出版专项课题立项15项，每项资助3000元。**根据课题申报实际情况，面上课题及各专项课题均另设立一定数量的立项不资助项目。**为充分挖掘地方历史文化资源，鼓励支持开展地方学研究，面上课题立项适当向地方学相关选题倾斜，并保证一定立项数量。**

2.申报者按要求提交课题《申请书》，经专家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后正式立项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学者（男性35岁以下、女性40岁以下）申报项目。

3.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制。各申报单位要加强课题审核和管理，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，做好相关保障与支持，课题经费管理参照江苏省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。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牵头组织研究的责任，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。省社科联科研中心根据需要组织课题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成果交流等，积极服务课题研究成果转化。

四、成果结项

1.成果形式。**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（不少于1万字）、论文、专著等，**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学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成果论证内容及相关数据准确、清晰、充分、具有说服力，对策建议贴近江苏发展实际，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决策参考价值。重点项目要求成果核心观点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、形成转化案例等或在相关部门重要决策内刊、党报党刊、期刊等发表。课题成果如获得省委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相关部门政策文件，可申请免予成果鉴定。

**2.完成时间。2026年7月30日。**

**3.结项材料。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、研究成果、查重报告、其他辅助材料等各一式一份。**

4.课题结项采用集中评审方式，课题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给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。

**材料寄送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，省社科联科研中心，025-83326749**

课题申报咨询电话：面上课题：省社科联科研中心 胡元姣，025-83326749；科技创新服务与新质生产力专项课题：省生产力促进中心 高丹萍，025-85485830；期刊出版专项课题：省期刊协会 张薇，025-83248879。

网上申报技术咨询电话：13851932106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5年6月12日